#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進用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:彰化縣政府102年7月26日府教學字第10202310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:自108年12月13日起至108年12月20日中午12時00分止,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- 三、報名地點:本校總務處,地址: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忠義北路 51 號 電話:04-8291129 分機 16
- 四、簡章索取: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總務處或逕至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下載 http://www.chcg.gov.tw或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網站 http://www.psih.chc.edu.tw

## 五、甄選名額、工作內容:

- (一) 臨時人員名額:正取1名,備取1名。
- (二)工作內容:
  - 1. 門禁登記等工作。
  - 2. 校園花木修剪、簡易校舍修繕。
  - 3. 行政支援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(三)性別:不拘。
- (四)工作地點:本校。

## 六、任用期限:

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遇本校業務緊縮或有減少人力之必要,即無條件解約,並不得以任何理由,要求留任或救助。

七、雇用薪資:以實際上班時數每月領取薪俸(時薪依勞基法規定),並依縣府 該會計年度規定發給,每日工作時數約3~4小時及相關權益詳如契約。

# 八、報名資格: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。
- (二)操守端正、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、具有服務熱枕。
- (三) 具備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- (四)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不得參加:
  -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、外患罪,經判刑確定者;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 - 2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判刑確定者;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 - 3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 - 4、受禁治產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  - 5、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管制之管理,經判刑確定者;或通緝有案 尚未結案者。

#### 九、報名手續(免收報名費)

- (一)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,通訊報名不予受理(報名時請檢附最近三個 月內之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)。
- (二)繳驗相關證件正本(身分證、畢業證書),所有證件影本乙份由承 辦單位留存。

- 十、甄試方式:口試及實作,以成績決定候用順序。
  - (一)實際操作-樹木及草坪剪修
  - (二)口試順序於口試當日,於現場公告,以報名先後順序。
  - (三)口試人員依序應試。
  - (四) 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,以棄權論。
- 十一、甄選日期:108年12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。
- 十二、甄試地點: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一愛智樓校長室
- 十三、放榜地點:甄選當日下午公布於本校網站。http://www.psjh.chc.edu.tw
- 十四、報到日期:108年12月25日(星期三)上午8時50分。
- 十五、報到地點: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總務處(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忠義北路 51號)

## 十六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錄取人員,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,視同棄權,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遞補人員於接獲校方通知2日內報到,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,視同棄權。
- (二)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,取消該員錄取資格,並依成績 高低順序遞補。
- (三)如欲於雇用存續期間內離職,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,遺缺由 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四)備取人員,自榜示之日起,109年1月10日前未獲遴用者,即喪失 錄取資格。
- 十七、本甄試簡章不及詳備者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進用臨時人員甄選簡章報名表

准考證號	碼:				日	期:	3	年 ,	月	日
姓 名		性別		出生年	月日			請貼聶	<b>设近</b> 3	個月
通訊處				身分證字	字號			內2四	十正五	上 色
聯絡電話		彳	<b>亍動電</b>	話				<b>13</b> Z **	1 11 11	ナオ
學 歷		•	畢業證書				脱帽照片 1 張			
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該	乞年月	曾服	務單位	耶	战稱	起說	5年月
經歷										
證件 審查	□ 国口台入城 图 西城从 ▼ 田									
簡要自傳:										
應徵者簽	 章:	填表日	期	年	月 [	日 審查	證件	者簽:	章:	
•••••		•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 •		•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

# 彰化縣埔心國民中學進用臨時人員甄選准考證

	背	面	個	請	
	面	脫	月	自	
	註	帽	內	行	
	明	光	=	貼	
	姓	面	叶	好	
	名	相	半	最	
	0	片	身	近	
		,	正	Ξ	

准考 證 號碼	姓 名	科目	科 目	監試人員簽章
		口試	實作	

\*口試入場前,唱名三次未到者,視同棄權